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延遲截止日期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中國水務的聯席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該投資者已經單方面行使其酌情權，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向執行人員進一步申請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的規定，以及將向三丸股東寄發該通函的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1)中國水務及三九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及(2)三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公佈，內容(其中包括)全部有關上述交易(「該等公佈」)。除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三九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ii)債券；(iii)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三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三九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三九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三九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中國水務及三九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三九股東。

##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該投資者已經單方面行使其酌情權，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四份補充意向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三九與可能包銷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第四份補充意向書，據此，倘若任何相關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意向書的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意向書的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則意向書可予終止。

## **包銷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該投資者已行使其單方面酌情權，該投資者於包銷函件下的包銷責任將須待(其中包括)多項條件達成(或在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下獲該投資者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為(其中包括)可能包銷商未能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或之時(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三九就公开发售訂立包銷協議。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認購協議、意向書及包銷函件作出修訂。

## 延遲寄發通函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限期延遲至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作為回應，已接獲執行人員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同意書，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限期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三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向三丸發出一封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三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而該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三丸須於上述的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到期日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呈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之復牌條件：

- (i) 展示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或價值資產；
- (ii) 展示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的營運資金；
- (iii) 回應核數師可能透過審核保留意見而提出的任何關注；及
- (iv) 展示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透過公開發售進行的集資活動。三丸董事在完成審核三丸的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後，已根據三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業績(特別是Kitking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itking集團」)經營的設計、組裝及買賣電視機的業務表現)重新評估復牌建議。三丸董事認為，Kitking集團的業務需要大量額外營運資金擴充其營運規模以賺取合理的回報。因此，三丸董事考慮終止電視機相關業務並已與潛在投資者商討出售Kitking集團(此事導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三丸於Kitking Glob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三丸通函內披露)。基於上述情況，三丸將需要重新編製早前提提交予聯交所的復牌建議。在制訂新的復牌建議的同時，三丸董事亦積極尋找具備足夠業務水平及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以符合聯交所制訂的復牌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據三丸表示，

三丸董事已識別若干潛在收購目標，其中之一乃有關設計、組裝及買賣電視機。三丸已進行若干初步磋商，惟尚未制定最終條款及條件，而有關收購亦未必會落實。於本公佈日期，三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三丸收購新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由於三丸需要更多時間重新編製新的復牌建議以呈交聯交所審批，該通函無法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三丸股東。

已向執行人員進一步申請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的規定，以及將向三丸股東寄發該通函的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傾向授出有關同意。

按聯交所指示，三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三丸股份將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中國水務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三丸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三丸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邵梓銘及鄧展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瑞明女士、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